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據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于先生」)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於保利協鑫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於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間接權益，故其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